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642號

原　　告　鑫建隆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裕國

訴訟代理人　陳珮瑜律師

被　　告　廖啓雄

訴訟代理人　卓美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然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盛姿穎，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方裕國，並由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國115年10月30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9至280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原登記之法定代理人為盛姿穎，惟實際負責原告營運之人為盛姿穎之父盛景源；被告則為盛景源舊識之子。原告以生產鋁梯為業，因盛姿穎無意接班，盛景源遂於偶然機緣下與被告洽談接班事宜。被告為瞭解原告工廠之實際運作情形，自112年9月13日起陸續至原告工廠察看並操作機械，嗣於112年9月28日操作機械時受傷（下稱系爭傷害事件；誤載為113年）。被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並據此向原告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盛景源為避免原告員工及盛姿穎受系爭傷害事件牽連而涉訟，原告遂同意以新臺幣（下同）70萬元，與被告就兩造間所涉勞資爭議及相關民、刑事請求權、刑事告訴權等事項達成和解，並於113年3月21日調解成立，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解紀錄）可稽。

㈡依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因勞動契約所衍生，包含已提出在內之一切民、刑事請求權、刑事告訴權及行政申訴權，均不得再向他方主張、請求、行使或檢舉；被告亦不得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及醫療給付。倘已為上開行為，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3日內負責撤回。如一方違反上開約定，違約之一方應給付他方違約金10萬元。

㈢詎被告違反系爭調解紀錄之約定，分述如下：

1.違約事由一：

被告於113年3月19日，就系爭傷害事件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72號民事事件受理（下稱72號民事事件）。然兩造於113年3月21日調解成立後，被告並未依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於和解成立之日起3日內撤回起訴，反以和解金額過低為由，要求原告重新協商和解條件，迄至113年4月11日始具狀撤回起訴。原告因該事件仍繼續進行，業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處理訴訟事宜。被告遲延撤回72號民事事件之行為，已違反系爭調解紀

錄第3條約定，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0萬元。

2.違約事由二：

被告於兩造調解成立後，復於113年4月8日以系爭傷害事件為由，另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52號民事事件受理（下稱52號民事事件），致原告仍須應訴。原告並因此委任律師處理該事件，支出律師費用2萬元。被告於調解成立後，就系爭傷害事件另行提起52號民事事件，顯已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0萬元。

3.違約事由三：

被告於調解成立前，業以系爭傷害事件為由，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對盛景源提出刑事告訴。被告明知應向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或法院表示撤回告訴，卻未依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於和解成立之日起3日內完成撤回告訴程序，反要求盛景源重新協商和解條件，否則即拒絕前往警察機關製作撤回告訴筆錄。因原告未同意重新協商，盛景源嗣於113年5月28日仍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傳喚到庭應訊。被告未依約撤回刑事告訴之行為，已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0萬元。

4.違約事由四：

被告前以原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7條第2項規定，未於機械腳踏開關設置防止因振動、接觸或其他原因驟然啟動之裝置，及未於知悉系爭傷害事件後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為由，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提出申訴及檢舉；另以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未於被告因傷不能工作期間給付原領工資為由，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提出申訴及檢舉。被告於兩造調解成立後，未依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撤回上開申訴及檢舉，致原告遭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分別裁處3萬元、1萬5,000元及1萬元罰鍰，合計5萬5,000元。被告未依約撤回申訴及檢舉之行為，已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0萬元。

5.違約事由五：

被告前以原告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7條第1項、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未按月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為由，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及檢舉，卻未於兩造和解成立之日起3日內撤回。被告之行為亦已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0萬元。

㈣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所定違約金，係為確保雙方確實履行約定，並防止任一方於調解成立後再行提起民、刑事程序或行政申訴、檢舉，目的在於強制約定之履行，性質上應屬懲罰性違約金。被告所為前開違約事由一至五，分屬個別且獨立之違約行為，依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被告應按各次違約行為分別給付違約金10萬元，合計50萬元。

㈤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各項違約事由，分別答辯如下：

㈠就違約事由一部分：

被告所提72號民事事件，固未於兩造調解成立之日起3日內撤回起訴，惟已於113年4月11日具狀撤回。該事件原定於113年5月21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因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即已撤回起訴，原告並無到庭應訴之必要，亦未因此受有損害。

㈡就違約事由二部分：

被告固於113年4月8日另向本院提起52號民事事件，惟已於113年6月7日撤回起訴，原告並無到庭應訴之必要，亦未因此受有損害。

㈢就違約事由三部分：

被告於113年3月21日調解成立時，即已將刑事撤回告訴狀交付盛景源，嗣後並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撤回對盛景源所

提刑事告訴，故盛景源應無到庭應訊之必要，亦未因此受有損害。

㈣就違約事由四部分：

被告固曾以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為由，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提出申訴，惟原告係於113年2月1日即遭該處裁處罰鍰1萬元，而兩造遲至113年3月21日始調解成立，是原告遭裁罰之結果發生於調解成立前，自不得歸責於被告未於調解成立後撤回申訴之行為。

㈤就違約事由五部分：

被告係因系爭傷害事件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尋求協助，經該局人員協助提出相關申請，被告並不知悉或確認是否曾就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提出申訴或檢舉。

㈥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僅約定違約之一方應給付他方違約金，並未約定該違約金得與其他損害賠償併予請求，故其性質應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非懲罰性違約金。又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並未明定一方每次或每違反一項約定，即應分別給付違約金10萬元。原告主張應就違約事由一至五分別計算違約金，合計請求50萬元，並無依據。

㈦依系爭調解紀錄第2條約定，原告應於113年4月10日及同年5月10日前，各給付被告2萬元；自同年6月10日起，則分66期，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被告1萬元。又依一般文義，期間約定使用「以前」者，始包含該日本日；如僅約定於某日前履行，則不包含該日。惟原告自113年5月起，均於每月10日始給付和解金，而非於每月10日前給付，亦已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2條約定，應依同紀錄第3條給付被告違約金10萬元。被告爰以其對原告之違約金債權，與原告本件請求之違約金債權，依民法第344條規定互為抵銷。

㈧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兩造於113年3月21日，就系爭傷害事件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達成調解，並作成系爭調解紀錄，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於兩造調解成立後，仍有如違約事由一至五所示之違約行為，依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應給付原告違約金50萬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㈠被告所為如違約事由一至五所示之行為，是否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㈡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所定違約金之性質為何？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違約金數額若干？㈢原告有無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2條約定，而應依同紀錄第3條約定給付被告違約金10萬元？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被告有無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

1.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雙方同意因本案爭議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因勞動契約所衍生（包含已提出者）之一切民、刑事請求權、刑事告訴權及行政申訴權，不得再向他方主張、請求、行使、檢舉；另申請人不得再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醫療給付。如已提出上開行為者，應於本和解成立之日起3日內負責提出撤回。倘勞保局有核定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及醫療給付，申請人應將核定給付金額與對造人……；雙方並就本案調解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包含但不限於言語、書面、網路媒體等），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言論或舉措。如一方違反本約定，違反之一方應給付他方違約金10萬元」。

2.違約事由一部分

被告於113年3月19日，就系爭傷害事件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即72號民事事件，嗣於113年4月11日始具狀撤回起訴，有民事起訴狀、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參（見限閱卷）。兩造既於113年3月21日調解成立，被告依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即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3日內撤回其所提72號民事事件。惟被告遲至113年4月11日始為撤回，顯

逾上開約定期限，自已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

3.違約事由二部分

被告於兩造調解成立後，復於113年4月8日以系爭傷害事件為由，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即52號民事事件，嗣於113年6月7日勞動調解程序中始以言詞撤回起訴，有民事起訴狀及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按（見限閱卷）。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既已明定，雙方不得再就本案爭議及勞動契約所衍生之請求權向他方主張或請求，被告於調解成立後，就同一傷害事件另行提起52號民事事件，自已違反上開約定。至被告嗣後撤回起訴，僅屬違約行為發生後之處理，尚不影響其先前違約事實之成立。

4.違約事由三部分

被告於113年1月10日，以系爭傷害事件為由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對原告之前法定代理人盛姿穎及實際負責人盛景源提出過失傷害罪告訴，嗣於113年5月21日始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撤回告訴，有調查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見限閱卷）。被告雖辯稱，其於113年3月21日調解成立時，即已將刑事撤回告訴狀交付盛景源，且系爭調解紀錄第4條亦有相關記載等語。惟告訴之撤回，仍應由告訴人以書面或言詞向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或法院為之。縱告訴人於民事調解或和解中，同意撤回刑事告訴，仍須向有權受理之機關為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始生撤回之效力。是被告於113年3月21日將刑事撤回告訴狀交付盛景源，尚不因此即生撤回告訴之效力。被告遲至113年5月21日始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撤回告訴狀，已逾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所定期限，自屬違反上開約定。

5.違約事由四部分

被告前以原告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7條第2項及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等規定為由，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提出申訴及檢舉。嗣被告雖就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部分提出撤回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17至220

頁），惟其餘有關原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7條第2項部分，未見被告已提出撤回申請之證明。則被告未依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日內撤回上開申訴及檢舉，亦已違反該條約定。

6.違約事由五部分

被告前以原告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7條第1項、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為由，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或檢舉。依卷內現有事證，未見被告已於系爭調解成立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撤回該申訴或檢舉（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第215頁）。是被告未依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撤回上開申訴或檢舉，亦屬違反該條約定。

㈡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所定違約金之性質及被告應給付之數額

1.系爭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⑴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之分。前者係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後者則係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為確保債權效力所約定之強制罰。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真意認定；如無從依當事人之真意認定違約金之性質，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⑵查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固約定，違反該條約定之一方，應給付他方違約金10萬元。惟依該條款之文義，並未明定系爭違約金具有懲罰性質，亦未約定守約之一方於請求違約金外，仍得另行請求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依其約定內容，尚不足認定兩造有將系爭違約金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之意思。從而，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所定違約金，應認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2.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違約金數額：

⑴被告有前述違約事由一至五所示之違約行為。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固將不得再為民事請求、行使刑事告訴權、提出行政申訴或檢舉、申請職業災害給付及負擔保密義務等事項併列於同一條內，並約定：「如一方違反本約定，違反之一方應

給付他方違約金10萬元」。惟查被告於兩造調解成立後，各該行為之外觀、發生時間及所涉及之程序均非相同，且每一行為均得獨立認定是否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所定義務，是上開各違約行為應分別評價，並各自發生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所定給付違約金之效果。從而，被告既有違約事由一至五共5項獨立之違約行為，即應就各該違約行為分別負擔10萬元之違約金責任。至各該違約金有無過高而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則應另依各次違約之情節、原告所受損害及其他一切情狀分別審酌。

⑵原告因被告提起上開52號民事事件及刑事告訴，分別委任陳珮瑜律師擔任上述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因而分別支出律師費用2萬元及2萬5,000元，合計4萬5,000元，有收據2紙可佐（見本院卷第275至277頁）。上開費用係原告或盛景源因應被告未依約撤回或另行提起相關程序所支出，與被告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⑶至違約事由四部分，被告固未依約撤回其以原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7條第2項規定所提出之申訴及檢舉。惟原告係於113年2月29日即遭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裁處3萬元及1萬5,000元罰鍰（見本院卷第195至197頁、第199至201頁），均發生於兩造113年3月21日調解成立前。是原告遭受上開裁罰之結果，並非因被告於調解成立後未依約撤回申訴或檢舉所致，尚難認與被告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⑷另就違約事由五部分，原告雖因被告所提申訴或檢舉，而補提繳勞工退休金7,350元（見本院卷第147頁），惟該款項本屬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所應負之法定提繳義務，並非因被告未依約撤回申訴或檢舉而額外增加之支出，亦難認屬原告因被告違約所受之損害。

⑸綜上所述，本件兩造已就系爭傷害事件於113年3月21日調解成立，被告核有前述違約事由一至五所示之違約行為，固有

違約之事實，惟審酌原告因被告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所受之損害，主要為因被告提起上開52號民事事件及刑事告訴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所支出之委任費用等情。而其餘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違約行為欠缺因果關係，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因被告本件違約行為所受之其餘損害為何，而難認除上述委任費用以外尚受有何等損害，故認上開合計50萬元違約金之約定尚屬過高，應酌減為4萬5,000元為適當，是原告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理由，不應准許。

㈢原告有無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2條約定及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部分：

1.系爭調解紀錄第2條約定，雙方同意就本案職業災害爭議事項，以70萬元達成和解；原告應於113年4月10日及同年5月10日前，各給付被告2萬元，並自113年6月10日起，分66期，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被告1萬元，匯入被告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如原告違反該約定，應給付被告違約金10萬元。

2.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

3.經查，系爭調解紀錄第2條所載「113年4月10日及同年5月10日前」及「每月10日前」等文字，究係指原告至遲應於各該月份9日完成給付，或係以各該月份10日為最後履行期限，仍應綜合調解紀錄之全文、締約目的、調解經過及兩造嗣後之履約情形，探求兩造締約時之真意，不得僅拘泥於單一文字之形式解釋。審酌系爭調解紀錄係以各該月份10日作為各期給付日期，且兩造約定按月分期履行，其目的在於明定各期款項之最終給付期限，尚難認兩造另有要求原告至遲應於各該月份9日完成給付之意思。故上開「10日前」之約定，應解為包含各該月份10日當日。原告於每月10日給付和解款，尚未逾越約定之履行期限，自無給付遲延或違反系爭調解紀錄第2條約定之情形。被告主張原告應依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給付違約金10萬元，洵屬無據。原告既無違反系

爭調解紀錄第2條約定，被告對原告即無其所主張之10萬元違約金債權存在。從而，被告依民法第344條規定，以該違約金債權與原告本件請求之違約金債權互為抵銷，亦無理由。

㈣至被告辯稱就本件原告各項請求其已與原告實質負責人盛景源達成和解等語，並據提出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65至269頁)，為原告否認，惟被告所執之上開對話紀錄僅有被告單方對話內容，並無原告承諾就本件爭議事件與被告達成和解之意思表示，難認被告抗辯本件爭議已與原告達成和解部分，為有理由，附此敘明。

㈤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違約金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兩造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調解紀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4萬5,000元，及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聲請酌定擔保並准許之，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至原告陳明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等語，僅係促使本院為前開職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六、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及證據，核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